

公交车轧死狗 一车乘客没法走

争吵焦点是“安葬费”，交警最后忍无可忍：拿把铁锹，我来埋！

前晚9点50分左右，玄武区营苑南路上，一条黑白相间的成年“哈士奇”犬突然挣脱项圈，冲到路中间。一辆114路公交车赶紧刹车停下来，但狗还是被轧死在左前轮处。“你赔我的狗！”“你的狗是自己突然跑到车前的，跟我有什么关系？”狗主人和驾驶员张师傅吵了起来。没想到，这一场争执竟持续了一个半小时，乘坐当晚最后一班114路车的十几名乘客就这样在车上干等了一个半小时。

车轧死了狗

对于20多岁的狗主人邓先生来说，这条“哈士奇”可算是他的心肝宝贝。“它是我一年半前，花了2000多元买的。”几乎每天晚上，住在营苑南路附近的邓先生都会牵着这条宝贝狗，到街道上溜达一圈。不过，这条狗一直没个“户口”。据邓先生本人说，狗证“正在申请中”。

前晚，邓先生牵着这条狗来到营苑南路上，沿着街道南侧遛狗。不料，就在狗和主人都在悠闲散步时，路边突出窜出一条小狗。这条小狗向邓先生的“哈士奇”发起了攻击，试图去咬这条个头比它大得多的同类。而“哈士奇”竟然吓得转身就逃，挣脱了项圈，一溜烟向街道对面逃去……

30岁左右的114路公交车驾驶员张师傅此时正驾驶车辆行驶在营苑南路上。这一天中最后一趟车，车里坐着十几名乘客。张师傅以三四十公里的时速，不紧



公交车轧死狗，乘客们被耽误一个半小时（图片由读者提供）

不慢地开着。突然，一条狗影窜了过来，张师傅立即踩了刹车。“我不敢踩得太急，怕车里乘客受伤。”刹车距离有从公交车前门到后门这么几米远，但还是将狗轧死。

狗主人索要“安葬费”

公交车前，张师傅和邓先生开始交涉。

“这狗你得赔。”“狗是自己跑过来的，我正常行驶，怎能怪到我？”两人你一言我一语，争吵逐步升级，围观市民也越来越多。张师傅要求看对方狗证，但邓先生拿不出来，这下张师傅更不愿意赔偿了。邓先生似乎是怕围观者说他图钱，一再申明：“我不是要你多少钱，不管怎样，狗是你的车轧死的，你多少得赔点安葬费，把狗给葬了。”

一个要“安葬费”，一个坚持不怪自己，两人争着向交警申明自己的理由。交警开始耐心调解，但双方却都不肯让步。

“这是最后一班车，我们想换也换不成啊。”三名赶着上夜班的乘客急匆匆地打车走了，其余十几人只好耐着性子继续等，并且抱怨起了狗主人。

“这事怎么能怪到司机呢？又不是在街边撞到你的狗的，再说你没狗证，撞了也白撞。”乘客们的看法则分成了两派，大多数人赞同乘客的看法，少数人则建议张师傅，“算了算了，不管有理没理，给个百把两百块算了，赶紧开车走吧。”张师傅打电话向公司汇报，被告知自行处理，但赔的钱公司是不会报销的。张师傅继续据理力争，不肯给钱。

吵得连交警都发火了

11点零5分，双方终于请来了交警。两人争着向交警申明自己的理由。交警开始耐心调解，但双方却都不肯让步。

“如果你有狗证，狗又是牵在手里被轧死的，公交车入了交强险，保险公司会

赔你钱的。”交警暗示邓先生，其实他不占理。交警又劝张师傅，毕竟轧死了人家还算名贵的狗，多少出一点钱给对方一点心理安慰。一番协商后，交警建议张师傅赔50元给对方。

不料，双方竟都不肯。张师傅坚持不给钱，邓先生则嫌少，坚持让张师傅安葬他的狗。这下交警也火了，“安葬狗啊。”他转身对警车驾驶员说：“去，回家给我找个铁锹来，我把这狗给埋了。”围观市民哄然大笑。他们一起劝双方赶紧和解，“乘客们还等着回家呢”。邓先生还要坚持，交警说，“你不肯，那我就把你身份证和他驾照都扣了，明天你们来交警大队处理，然后再移交给派出所。”邓先生终于不说什么了。

张师傅去银行取钱给了对方，将狗拎到人行道上，公交车终于开走。此时，已经是11点20分。

（周先生报料奖100元）
快报记者 常毅
实习生 季铖

乱倒渣土致人死亡 司机成被告

公路管理站被质疑未尽责也当被告

一条省道上留下的一堆渣土，夺走了骑着电动车经过的女子生命。死者的家人找到抛洒下这堆渣土的车辆后，又找到了公路管理部门问责，几经交涉无果，他们将渣土车的司机、车主、保险公司和公路管理站一起告上了法院。

一堆渣土夺人性命

今年4月18日晚上7点多，六合区玉带镇居民孟兰下班后沿着金江公路骑电动车回家。当她骑到玉带大桥上时，突然发现前方有一团黑乎乎的东西，来不及躲避的她连人带车都飞了出去。孟兰头部着地后顿时昏迷不醒，过了一会被行人发现后送往了医院。

她的伤势很重，由于颅脑受伤，孟兰已经成了“植物人”，在转院进行了十来天的高压氧治疗后仍然没有醒来。悲痛欲绝的家人觉得她已经救治无望，加上经济拮据，只好将孟兰接回家，两天后她就离开了人世。

让家人一度感到疑惑的是，那条公路是孟兰上下班的必经之地，她对那里熟悉得很，怎么会发生这么严重的车祸呢？交警在事发地发现，夺走孟兰性命的是桥上一堆渣土，当时由于天黑，孟

兰没有注意到公路上的这堆渣土，因此才不慎撞了上去。

倒下渣土却没清完

为了弄清楚这堆渣土究竟是谁抛下的，交警部门在当地进行了走访。在事发后的第5天，交警终于找到了一个名叫王喜的渣土车司机。他承认桥上的那堆渣土就是他抛洒下的，而且他也表示说，的确看到有行人在这堆渣土面前摔倒，但是都不严重，他怎么也没想到这堆渣土竟然会夺走人的性命。

王喜说他只是开车的。“这车是老板李军的，我给他开了几年车了。”事发那天上午9点多，王喜开着装满渣土的渣土车，行驶到玉带大桥上时突然发生了故障。经过检查发现，只有先把渣土卸掉才能把这辆故障车开走。于是王喜在桥面上卸掉了渣土，并将渣土车开走。此后，他也找了抓斗车过来，将桥面上的渣土运走，不过

由于车不大，还残留了一些渣土在桥面上。这些剩下的渣土他并没有太当回事，于是在没有清理干净的情况下他就离开了。

交警部门认定，王喜未经批准，擅自占用道路从事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活动，致使通行人员造成事故，是这起事故形成的主要原因；而孟兰骑车没有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，造成事故，是事故的次要原因。

4个被告都称冤枉

孟兰的家人觉得，擅自倒渣土的王喜要负责任自然是不在话下，而这堆渣土能够在桥面上残留那么久却没人管，也是造成孟兰出事的原因。“早上9点多倒的渣土，到晚上7点多还没有清扫掉，公路管理部门如果能够及时发现，肯定不会造成这个悲剧。”家人找到了六合区公路管理站，要求管理方也承担责任。今年5月，

死者家属将王喜、李军、渣土车投保的保险公司和六合区公路管理站一起告上了六合区法院，索赔各项损失39万余元。

昨天下午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。王喜说，他是受李军雇佣的，出了事应当由雇主担责；李军觉得自己根本不知道这件事，平白无故要赔钱很是冤枉。

而保险公司更是觉得冤枉。代理人南京华庭律师事务所刘爱中律师说，这个事故的起因并非车辆碰撞造成的，而是渣土占用路面导致的，所以保险公司根本不应作为被告。六合区公路管理站承认金江公路归自己管理。他们表示，按照规定他们单位应当每周巡查3次，而事发当天的早晨8点多刚刚巡查过，这个悲剧他们也无法预料，也超出了他们的管理能力。

目前，此案仍在审理过程中。（文中人物系化名）
快报记者 马乐乐

女子夜晚林中割腕寻死 民警轮番劝了一天一夜

“这个女孩心里肯定伤得太深！”虽然已是几天前的事，但中山陵派出所几位民警依旧惦记着那个黑夜寻死的女子，因为她自杀的原因至今仍是个谜。

8月4日晚近9点，中山陵派出所值班室内，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打破了宁静。

电话那头传来一名老汉焦急的声音，“喂，民警同志，有个女孩在小树林里要自杀，胳膊上划了一道一道血口子。”

听罢，值班民警陈茂和方宁火速向出事地点紫霞湖往头陀岭的一条路跑去。由于山路不便行车，两位民警一路疾跑，在一片漆黑的山林中寻觅半天终于看到女子孤零零地站在其中。

近前一看，两位民警惊呆了，女子双臂上布满血迹斑斑的刀痕，足足有十几道，血迹沾染到满是泥渍的T恤上。

“姑娘，怎么这么想不开啊！有什么难事尽管说出来。”两位民警劝说半小时，女子愣是一言不发。

她到底是谁，又遭遇了什么不幸？做了多年民警，如此倔强不愿交谈的女子两位民警倒是头一次碰见。更让他们头疼的是，女子寻死念头十分执著，坚持不肯离开，索性在地上打滚。

“你们不要管我，让我安安静静地离开这个世界！”见状，两位民警急着救人，只好连拉带拽，费尽周折才顺着山路把寻死女子背回所里。

此时，已是深夜11点多。见

女子情绪逐渐恢复，民警继续做其思想工作。

无奈她却始终沉默寡言，只字不提自己身份，口中机械地反复念叨，“我真的没有勇气和心情再继续活下去！”

为使其放弃寻死念头，当晚值班民警轮番上阵看护女子。王文卿教导员几次与其交谈，直到次日凌晨依旧没有放弃，循循善诱。

终于，在凌晨5点多，女子开口告诉民警，称自己姓冯，1984年11月11日生人，盐城某师范类学校毕业，此外再无其他信息。

根据仅有的这点信息，民警立即进行核查，与盐城当地警方取得联系，才得知冯某家庭住址不详，父母双亡。

冯某可怜的身世让民警更加诧异，当天下午随即安排她去分局心理咨询室接受辅导。

辗转回到派出所后，冯某还是选择沉默，闭口不谈遭遇。周华勇副所长自掏腰包为其购衣，由女民警陪她洗澡。直至下午6时许，冯某终于被民警打动，露出难得的微笑。

目前，征求冯某同意后，她被送至救助站。据了解，近期她将返回盐城。

特约记者 杨维斌
快报记者 李彦

借用厕所顺带“借”走一万块钱

快报讯（通讯员 吴峰 记者 李梦雅）公司总经理在指挥车辆卸货的时候发现一女子，问了门卫才知道，女子是来上厕所的。可是，当总经理进办公室一看，发现他抽屉里的一万多元已不翼而飞。经过指纹比对，这个顺手牵羊的人正是来上厕所的女子。

这个女人今年35岁，叫王云（化名），是安徽人，早在2004年，王云就因犯盗窃罪被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

2005年7月，王云出狱后不久，路过南京一工厂，看着工厂里面的人忙忙碌碌的样子，王云好奇地进门瞧瞧，并告知门卫自己来上个厕所就走。

门卫看着她一个单身女子，也没有怀疑什么。可是，王

云的眼睛都绿了，她立即把钱塞进了衣兜里匆匆忙忙地下楼就跑。虽然王云的速度很快，但是，公司总经理还是发现了这个女子，不过虽然他第一时间上楼查看，但还是晚了。

民警赶到现场后很快从办公室提取了指纹，经过比对，这枚指纹正是王云所留，警方很快对她进行网上追逃。

2009年7月19日，王云刚回到老家就被警方一举抓获，日前，王云以涉嫌盗窃罪被浦口区检察院批准逮捕。

河里浮女尸 疑与男友赌气自杀

快报讯（记者 顾元森）昨天上午，一名市民在凤凰桥附近的秦淮河边散步时，无意发现水面上漂起一具尸体，警方赶到后将其打捞上岸，据了解，死亡的女子可能是几天前跳桥自杀的那名女子。

昨天上午10点多，市民杨先生经过凤凰桥北侧200米左右的位置时，无意中发现水面上有漂浮物，他仔细一看，不禁吓得大喊起来：“不得了，是一个尸体！”

杨先生立即报了警。鼓楼区警方闻讯后赶到了现场，并通知了水上分局。上午近11点，一艘标有“南京水警”字样的快艇驶到现场，此时女尸已经漂到了河边的亲水平台下面。警

察用长竹竿和绳子将女尸从平台下钩出来，记者看到，女尸呈俯卧状，头发较长，扎着一个马尾辫，尸体上身是一件黄色套头衫，下身穿一件黑色长裤，后颈已经呈黑色。

现场一名保安称，从尸体被泡的情况看，女子死亡已经不止一两天了。

警察注意到，该女子20岁左右，在现场没有发现证实其身份的物品。

一名不愿透露姓名的警察称，就在前两天，一名年轻女子与男朋友吵架后，一气之下跳了河，尸体一直没有找到，估计这具女尸就是那名女孩。目前警方正在进一步调查此事。

（于先生报料奖40元）